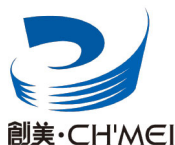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於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16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92,208,500 (100%)	0 (0%)	0 (0%)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92,208,500 (100%)	0 (0%)	0 (0%)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92,208,500 (100%)	0 (0%)	0 (0%)
4.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2,208,500 (100%)	0 (0%)	0 (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2,208,500 (100%)	0 (0%)	0 (0%)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子公司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佛山創美」)增加人民幣一億元的註冊資本。	92,208,500 (100%)	0 (0%)	0 (0%)
7.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五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相關融資事宜。	92,208,500 (100%)	0 (0%)	0 (0%)
8.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新增人民幣四億元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授信、信託、融資租賃等)範圍內，全權實施為佛山創美的融資事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信用支持等)。	92,208,500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額外內資股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額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92,208,500 (100%)	0 (0%)	0 (0%)
10.	考慮並批准採納「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為本公司的英文名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其認為就或對執行採納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92,208,500 (100%)	0 (0%)	0 (0%)
11.	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2,208,500 (100%)	0 (0%)	0 (0%)

由於第1至8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9至11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92,208,5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85.38%)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姚創龍

香港，201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與林志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澤燕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